

上海半导体人才引进政策

2018年，在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和市府各主管部门的主导下，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市各项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扩展融合投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用好国家“大基金”和上海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强化各产业园区对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功能措施，凸现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园区功能，加强产业相关公共平台建设。继续执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吸引外资和吸引人力政策执行力度。借助于上海建设有世界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带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在“十三五”期间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创造更为优越、更加有利于激励创新发展的产业环境。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本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充分发挥高端人才在产业发展中的引领作用，激励设计人员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产品，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7〕23号）相关规定，本市将继续实施对开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设计人员、集成电路设计人员差别化的奖励政策。

今年专项奖励与往年不同的是：**一是,根据企业及其设计人员对企业和社会所作的贡献，按更多的不同档次进行奖励，单人最高奖励50万元人民币；二是,只对符合软件和集成电路制造重点支持方向的设计人员进行奖励；三是,所有材料都需上传到网上。**

《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一、投资新建12英寸及以上先进技术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集成电路重大装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符合条件的项目，由市、区两级财政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支持。

二、设立上海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通过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挂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债券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三、对经核定的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2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由市、区两级政府给予企业核心团队分级奖励；鼓励企业落户上海，对实际到位投资超过 100 亿元、50 亿元、10 亿元的新入沪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由相关区或园区分级给予企业研发资助。

四、对集成电路企业向境外企业购买技术使用权或所有权，所购技术符合当年国家规定的《鼓励进口先进技术和产品目录》的，积极争取国家进口贴息支持。同时，上海市制定相应的鼓励支持目录，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支持。

五、对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利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展符合一定条件工程产品首轮流片的，市、区两级政府对设计企业给予一定支持，用于企业研发投入。

六、企业新研制成功并交付用户使用的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上海市探索给予一定支持。

七、对于企业自主开发全球领先技术，形成核心知识产权，并向国内外龙头企业授权使用的，或主导国际及国内相关技术标准制订的，上海市给予企业一定资助。

《上海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工程产品首轮流片专项支持办法》

*本办法中“工程产品”是指经过全掩模板（Full Mask）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芯片产品。“首轮流片”是指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首次与本市集成电路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利用其生产线实现线宽在 45 纳米及以下工程产品流片。

获得支持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工程产品首次在本市集成电路生产线上完成流片；
- （二）相关产品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
- （三）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的支持。

专项支持资金采用后补贴方式安排使用。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产品流片费用的30%，流片费具体包括：IP 授权费、掩膜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单个企业年度支持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一、设计人员奖励申请条件

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工作一年以上；
- （二）在本市依法纳税、年收入达到相应标准；
- （三）当年度设计的产品或者研发的装备、关键部件、材料以及技术工艺获得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四）当年度设计的软件产品还应当具备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五）已经在市经济信息化委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奖励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六）按照规定其他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核心团队奖励申请条件

申请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企业在本市成立两年以上，连续盈利且依法纳税，其核心团队成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两年以上，且在本市依法纳税；
- （二）企业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 （三）企业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近两年知识产权拥有量增长不低于 5%；
- （四）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近两年研发费用稳定增长；
- （五）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首次分别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 或者 200 亿元以上。

三、设计人员奖励标准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设计人员专项奖励的金额，由市级评审工作小组依据申报人员对社会及所在企业的贡献、岗位重要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分类确定，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四、核心团队奖励标准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心团队专项奖励，对经核定的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200 亿元企业，分别奖励其核心团队累计不超过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

对核心团队成员，依据其对社会及所在企业发展所作的贡献、所在岗位的重要性，由市级评审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奖励金额；核心团队个人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免责声明：本文内容来源于公开资料整理，不构成任何建议，也不代表本网站立场，仅供学习交流使用，不构成商业目的。版权归原作者所有，如涉及版权和其它问题请与我们联系，如有内容更新也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在第一时间做出调整或删除。